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2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(3594131\_11524P007177\_1150120247\_115D2032707-01.pdf、3594131\_11524P007177\_1150120247\_115D2032708-01.pdf、3594131\_11524P007177\_1150120247\_115D2032709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B號函辦李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，除應公告於學校、主管機關網站以外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」；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」(<https://hr.k12ea.gov.tw/>)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521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 2026/05/14 文  
交 13:11:10 章

人事室 115/05/14



1150102431

裝

訂

線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5/05/14



1150102431